

LANGHAM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於 2025 年 8 月 12 日更新

1. 委員會的設立

經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通過，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於 2013 年 5 月 30 日設立。

2. 設立的目的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委員會設立的目的為制訂政策並就提名、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委員會的組成

委員會委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且由不少於三名委員組成，當中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並包括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出任。

4. 委員會秘書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出任。

5. 會議及法定開會人數

5.1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二人。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即有能力行使委員會的所有或任何職權、權力及酌情權。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出席的委員會委員可推選其中一位委員主持該次會議。

- 5.2 董事會成員須應委員會邀請列席委員會會議。
- 5.3 由委員會全體委員書面簽訂的決議案均具效力及效用，猶如有關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通過。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以上委員簽署的文件組成。
- 5.4 委員會可根據需要不時召開會議，而每年應召開不少於一次會議。
- 5.5 委員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委員，並於計劃舉行委員會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三天（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委員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 5.6 委員會會議地點為本公司會議室（或由委員會不時另訂的其他地點）。委員會會議亦可利用電話或電視會議或任何其他電子通訊設施舉行，惟各參與者能藉此同時以話音與所有其他參與者溝通，而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
- 5.7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委員會之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各委員會委員提出的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 5.8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可隨時要求查閱。

6. 委員會的職責

- 6.1 委員會屬董事會轄下的一個常設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執行其職權範圍以內的一切職務，並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 6.2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3 委員會應制訂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並每年檢討該政策的實施情況。
- 6.4 委員會應制訂並定期檢討提名董事的政策。
- 6.5 委員會應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6 委員會應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7 委員會應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8 為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委員會應每年檢討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9 委員會應定期檢討及評估每位董事對董事會所投放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
- 6.10 委員會應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6.11 委員會應不時考慮由董事會委派的其他事項。

7. 委員會的權力

- 7.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職權範圍內的活動。

- 7.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有需要時，可要求公司內部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會議，並可向公司任何部門索取其所需的資料及資訊等，以便委員會能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7.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有需要時，可尋求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更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所有因此而引致的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 7.4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有需要時，成立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在授權範圍內所進行的一切事務等同由委員會處理，並由委員會承擔一切責任及向董事會匯報。

8. 其他

- 8.1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則由另一名委員會委員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
- 8.2 委員會可不時參考上市規則內適用的條例和守則要求及市場一般慣例，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修訂本職權範圍書的建議。
- 8.3 委員會會議常規及程序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議程序規定執行。
- 8.4 委員會應上載其職權範圍書於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並可根據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